

# 姚定珍等诉大荣公司等交警未能定责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裁判摘要】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在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关系到案件事实的准确认定和当事人责任的合理分担,但在一些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由于交警部门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对事故的责任进行认定,法官就需根据对该起事故的现场图、现场勘验记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技术鉴定及检验结论的审查,结合庭审调查、当事人质证,查明事实,并依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和侵权责任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各方当事人的民事责任,并促进认定部门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原告:姚定珍、钱云玉、顾杰(又名顾海平)。

被告:上海大荣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大荣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上海闸北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保险上海公司)。

原告姚定珍、钱云玉、顾杰分别是死者顾耀明的母亲、妻子和儿子。邓志华、陈亮分别系被告大荣公司、大众公司驾驶员,2008年8月1日7时15分许,邓志华驾驶单位沪A94201重型平板货车在太仓市境内沿338省道由北往南行驶至新港公路交叉路口时,车右侧与沿新港公路由西往东陈亮驾驶的单位沪AL5248大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随后双方车辆分别失控,失控后的沪A94201重型平板货车撞到了顾耀明

驾驶的由西往东正常行驶的苏E6G695二轮摩托车,致使顾耀明连人带车倒地,并被侧翻的沪A94201重型平板货车所载的集装箱货柜碾压,顾耀明当场死亡,摩托车损坏。沪AL5248大型普通客车在往右失控过程中撞翻同向右侧朱志娟驾驶的助动车,朱志娟及沪AL5248大型普通客车司乘人员多人受伤。2008年10月6日,太仓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由西往东的各当事人在绿灯放行下通行,但没有证据证明邓志华驾驶沪A94201重型平板货车由北往南通过该路口时闯红灯,对该起交通事故的责任未作认定。大荣公司为沪A94201重型平板货车在中保上海闸北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限为2008年5月30日零时起至2009年5月29日24时止;大众公司为沪AL5248大型普通客车在大众保险上海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限为2008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08年12月31日24时止。2008年10月9日,原告姚定珍、钱云玉、顾杰诉至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522687元。

被告大荣公司与大众公司辩称,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被告大众保险上海公司辩称,沪AL5248大型普通客车在本次事故中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我公司最多在无责限额内赔偿。本次事故造成多人受伤,交强险的分配请法院考虑。具体赔偿项目、金额应按照法律规定处理,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诉讼费用。

被告中保上海闸北公司未作答辩。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经一审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关于本起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由西往东的各方当事人在绿灯放行下通行,邓志华驾驶的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具有安全隐患,但无证据证明其驾车由北往南通过该路口时闯红灯,故对事故责任未作认定。本院在审理中,调取了太仓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事故处理卷宗,邓志华在公安机关陈述,其驾车驶近路口时,车速大约在每小时50公里,到了路口时已转换成黄灯,其稍微减了下速度,想顺势开过路口,这时有一辆大客车(沪AL5248)由西往东行驶至路中,其向左猛打了一把方向,但大客车当时也没有刹车,两车相撞,导致车祸发生。本院经实地调查,该交叉路口南北向的338省道宽约35米、东西向的新港公路宽约39.8米,南北向绿灯转黄灯后,黄灯闪烁3秒转红灯,东西向同时转为绿灯。因此本案中,南北向黄灯3秒加上沪AL5248大型普通客车从启动到驶至路中的时间,总共应有5秒左右时间,如邓志华

驾车至路口时绿灯刚转换成黄灯,其以50公里的时速(其后稍微减速),5秒左右的时间足以通过路口,不至于发生两车碰撞。根据以上推算,邓志华关于其驾车至路口时绿灯转换成黄灯的意见,不符合事实,其驾车至路口时黄灯已持续闪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黄灯为警示灯,提醒车辆在确认安全后通过。本案中,邓志华违反上述规定,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试图争抢强行通过该路口,是发生车祸的直接原因,本院依法确定邓志华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发时邓志华系从事职务行为,故其相应的责任应由大荣公司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如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本起交通事故发生在2008年2月1日以后,中保上海闸北公司、大众保险上海公司应对各自被保险的(即沪A94201重型平板货车、沪AL5248大型普通客车)在保监会公布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原告等承担赔偿责任,中保上海闸北公司的责任限额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大众保险上海公司的责任限额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鉴于本起事故中沪A94201重型平板货车驾驶员邓志华应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除造成顾耀明死亡外,还致朱志娟及沪AL5248大型普通客车司乘人员陈亮、黄剑峰、单忠良、龚维、刘妮、孙冠群、龚艳春受伤,其中陈亮伤势严重,治疗尚未结束(已花费医疗费19651.8元),八人目前发生医疗费等合计26582.2元,本院酌定中保上海闸北

公司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预留 5000 元,中保上海闸北公司、大众保险上海公司其余交强险(除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赔偿限额均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被告大荣公司予以赔偿。

原告主张赔偿损失,符合法律规定,但具体赔偿范围、赔偿项目及数额应当根据规定确定。根据规定,原告各项损失费用为:丧葬费 13687 元、死亡赔偿金 32756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34377 元、误工费 985 元、财产损失 5200 元、车损评估费 25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60000 元,合计 442059 元。由被告中保上海闸北公司、大众保险上海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分别赔偿原告 107000 元、11100 元。对于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 323959 元,由被告大荣公司予以赔偿,扣除该公司在本案中已支付原告的 30000 元,该公司实际还应支付原告 293959 元。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

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作出(2008)太民一初字第 2859 号一审民事判决:

一、被告中保上海闸北公司、大众保险上海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分别赔偿原告 107000 元、11100 元。二、被告大荣公司赔偿 323959 元,扣除该公司在本案中已支付原告的 30000 元,大荣公司还应支付原告 293959 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一审判决后,法定期间内双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报送单位:太仓市人民法院  
一审独任审判员:钱磊

## 武警 8690 部队医院诉尹战学、天安保险公司代位求偿医疗救治费用纠纷案

### 【裁判摘要】

未知名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经医疗机构抢救无效死亡,且无法找到其继承人时,赋予医疗机构相应的诉权以便诉请有关主体支付医疗费用,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务上来说都非常必要。但是,直接适用“代位权”制度来认定医疗机构的原告资格,与法律、司法解释条文表述并不完全吻合。在此情形下,可对该类案件运用利益衡量及法律扩张解释等方法予以解决,以实现公正。侵权行为法生效后,此种情形可依该法相关条款处理。但本案在法律适用思维方法论方面仍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